

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

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和《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除 3 名激励对象离职、1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不达标而不符合归属条件，其余 51 名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则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。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 51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，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 2,534,956 股。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2026 年 9 月 28 日